

第 79 號條例說明：《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 規定下的私人住宅和家事服務工作

本情況說明書概述了公平勞工標準法規定下與家事服務工作相關的「私人住宅」的定義。

誰是家事服務人員？

家事服務人員為提供私人住宅內的或有關私人住宅的、家務性質的服務。

受僱於私人住宅內且從事家事服務的勞工均受公平勞動標準法保障。看護、保姆、廚師、服務員、女傭、管家、奶媽、護士、清潔員、勤雜工、園丁、家庭保健助手、個人護理助手及家庭司機都包括在家事服務員工定義內。不在私人住宅內所從事的工作或從事與私人住宅無關的服務不屬於公平勞動標準法規定下的「家事服務工作」。

什麼是私人住宅？

私人住宅可以是一個固定住所或臨時住所（在個人或全家旅遊度假的情況下）。由個人或家庭所保持良好狀態的房屋如公寓、公寓大廈或是飯店均可被視為私人住宅。

通常一個家庭所擁有和居住的住宅屬私人住宅；然而，安養院、住院治療機構、護理之家、安老機構，或其他類似的住所，在公平勞動標準法所定義下的家事相關服務工作中不屬於私人住宅。在判斷其服務是否在私人住宅內進行時，必須評估接受該服務的人士（被照顧者）的住所。在判定一個特定的住所是否屬私人住宅時，需分析以下因素：

判定住所是否屬私人住宅時所需評估的因素

1. 被照顧者在接受任何服務前，他或她是否已居住在該住所中：
 - 如果被照顧者在接受任何服務前已居住在該居住單位中，則表示該住所可能是私人住宅。
 - 如果被照顧者在接受任何服務前尚未居住在該住所中，且如果被照顧者不接受任何相關服務便不會居住在該住所中，則表示該住所可能不能視為私人住宅。
2. 由誰擁有住所：
 - 如果住所是由被照顧者或被照顧者的家人所擁有或租用，則該住所可能是私人住宅。
 - 如果住所是由提供照顧服務的人所擁有或租用，則此住所可能不是私人住宅。
- 3) 由誰管理及保持住所良好狀態（誰支付房貸、房租、水電費、飲食）：
 - 如果大部分的日常生活所需均由被照顧者自己本身或被照顧者的家人所提供，則此因素有易於將住所評估為私人住宅。
 - 如果提供服務者提供大部分的日常生活所需，則此因素有易於將居住單位評估為非私人住宅。
- 4) 如果被照顧者沒有在照顧服務者照顧下是否被允許生活在該住所中：

- 如果**被照顧者**在未簽訂服務合約下仍被允許住在該住所中，則此因素易於將此住所評估為私人住宅。
- 如果**被照顧者**在未簽訂服務合約下就不被允許住在該單位中，則此因素易於將住所評估為非私人住宅。

5) 所提供的服務費用價值與維持住所的總費用間的相對差額：

- 如果該服務費用價值與其他生活開支相比之下微不足道，則此因素易於將住所評估為私人住宅。
- 如果保持住所良好狀態的總費用中大部分為該服務費用，則此因素易於將住單位評估為非私人住宅。

6) 提供照顧服務者是否將住所的任何部分用於其經營的事業

- 如果提供照顧服務者不將住所的任何空間用於其經營的事業，則此因素易於將此住所評估為私人住宅。
- 如果提供照顧服務者將住所的任何空間用於其經營的事業，譬如使用该空間為辦公室，則此因素易於將居住單位評估為非私人住宅。

其他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大部分是**公家機關經費補助**；誰來決定由誰一起住在該住宅中；居住者是否因**總體照護計畫**下為了達到治療目的而共同住在一起；居住者的人數；客戶是否可以來去自如；由雇主還是**被照顧者**採購傢俱；誰控制住所的出入；**提供照顧服務者**為營利還是非營利機構。

決定是否在私人住宅內所從事的家事服務不僅要有具體事實，且均是由個別案例來分析。沒有特定的一個因素決定整體情況；**必須分析整體的情況**。對於聲稱特定的住所是**公平勞工標準法**定義下的私人住宅的雇主，必須考慮上述所討論的相關因素才能**確認是不是私人住宅**。

如何獲得更多資訊

欲知更多資訊，請訪問工資和工時處的網站：[HTTP://www.wagehour.dol.gov](http://www.wagehour.dol.gov)，或者于您所在時區的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撥打我們的免費資訊和服務熱線 1-866-4USWAGE (1-866-487-9243)。

本出版物僅提供一般資訊，不能被視為具有與勞工部法規中所含正式聲明同等的地位。